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 适用范围



《规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一条 适用范围（Application）
 - 1. 本规则条款适用于公海和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切船舶。





《规则》的适用范围

- 适用的水域

- 公海

- 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6条规定，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

- 连接于公海的一切水域

- 所谓“连接”，英文原文为connected，意为“连通”，即通过水域（水路）与公海连接。因此，不论是间接连接还是直接连接，抑或自然连接还是人工连接，都属于《规则》所指的“连接”于公海的情况。
 - 通常指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海以及与海相连并可供海船航行的港口、江河、湖泊等一切内陆水域。

- “可供海船航行”

- 适用《规则》的必备条件。





《规则》的适用范围





《规则》的适用范围

• 适用的水域

• 公海

- 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6条规定，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

• 连接于公海的一切水域

- 所谓“连接”，英文原文为connected，意为“连通”，即通过水域（水路）与公海连接。因此，不论是间接连接还是直接连接，抑或自然连接还是人工连接，都属于《规则》所指的“连接”于公海的情况。
- 通常指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海以及与海相连并可供海船航行的港口、江河、湖泊等一切内陆水域。

• “可供海船航行”

- 适用《规则》的必备条件。



《规则》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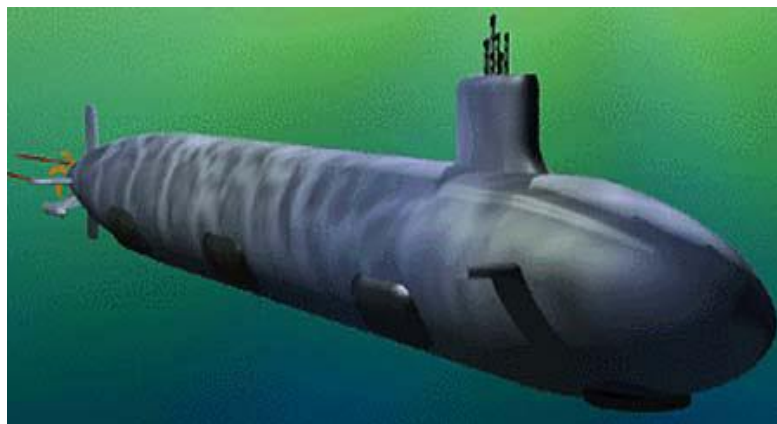
- 适用的船舶

- 以上水域中的一切船舶

- 不限于海船
 - 军舰无论在战时还是在平时，均适用于本《规则》；
 - 政府公务船无论是否在执行公务，均适用于本《规则》；
 - 潜水艇在水面航行时适用于本《规则》；
 - 水上飞机在水面起飞、降落、滑翔时均适用于本《规则》；
 - 在我国管辖的水域内，非机动船不适用《规则》。

- 船舶状态为“在水上（upon water）”

- 包括接触水面和不接触水面（非排水状态）两种状态，但不包括潜水状态。





《规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一条 适用范围（Application）

- 2. 本规则条款不妨碍有关主管机关为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任何港外锚地、港口、江河、湖泊或内陆水道所制订的特殊规定的实施。这种特殊规定，应尽可能符合本规则条款。



《规则》的适用范围

- 特殊规定

各种沿海国主管机关在其管辖的水域中制定的“地方规则（Local rules）”或港章，如我国的《内河避碰规则》、各港港章等。





《规则》的适用范围

特殊规定

针对水域	制定的部门	内容	要求
港外锚地、港口、江河、湖泊、内陆水道	有关主管机关	多为航行的规定	应尽可能符合本规则条款

特殊规定与国际规则的关系：

1. 《规则》条款不妨碍特殊规定的实施；
2. 当特殊规定的规定与《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时，特殊规定优先适用；
3. 特殊规定未规定的事项，仍然执行《规则》；
4. 在制定特殊规定时，应当尽可能与《规则》保持一致。



《规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一条 适用范围（Application）

- 3. 本规则条款不妨碍各国政府为军舰及护航下的船舶所制定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号型或笛号，或者为结队从事捕鱼的渔船所制定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号型的任何特殊规定的实施。这些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号型或笛号，应尽可能不致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号灯、号型或信号。





《规则》的适用范围

特殊的规定

船舶	制定的部门	内容	要求
军舰及护航下的船舶	各国政府	队形灯、信号灯、号型、 笛号	不致误认
编队从事捕鱼的船舶	各国政府	队形灯、信号灯、号型	不致误认



大连海事大学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规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一条 适用范围（Application）

- 5. 凡经有关政府确定，某种特殊构造或用途的船舶，如不能完全遵守本规则任何一条关于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的规定时，则应遵守其政府在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方面为之另行确定的尽可能符合本规则条款要求的规定。





《规则》的适用范围

特殊的规定

船舶	制定的部门	内容	要求
特殊构造或用途船	有关政府	号灯号型的数量、位置、 能见距离或弧度	应尽可能符合本规则



《规则》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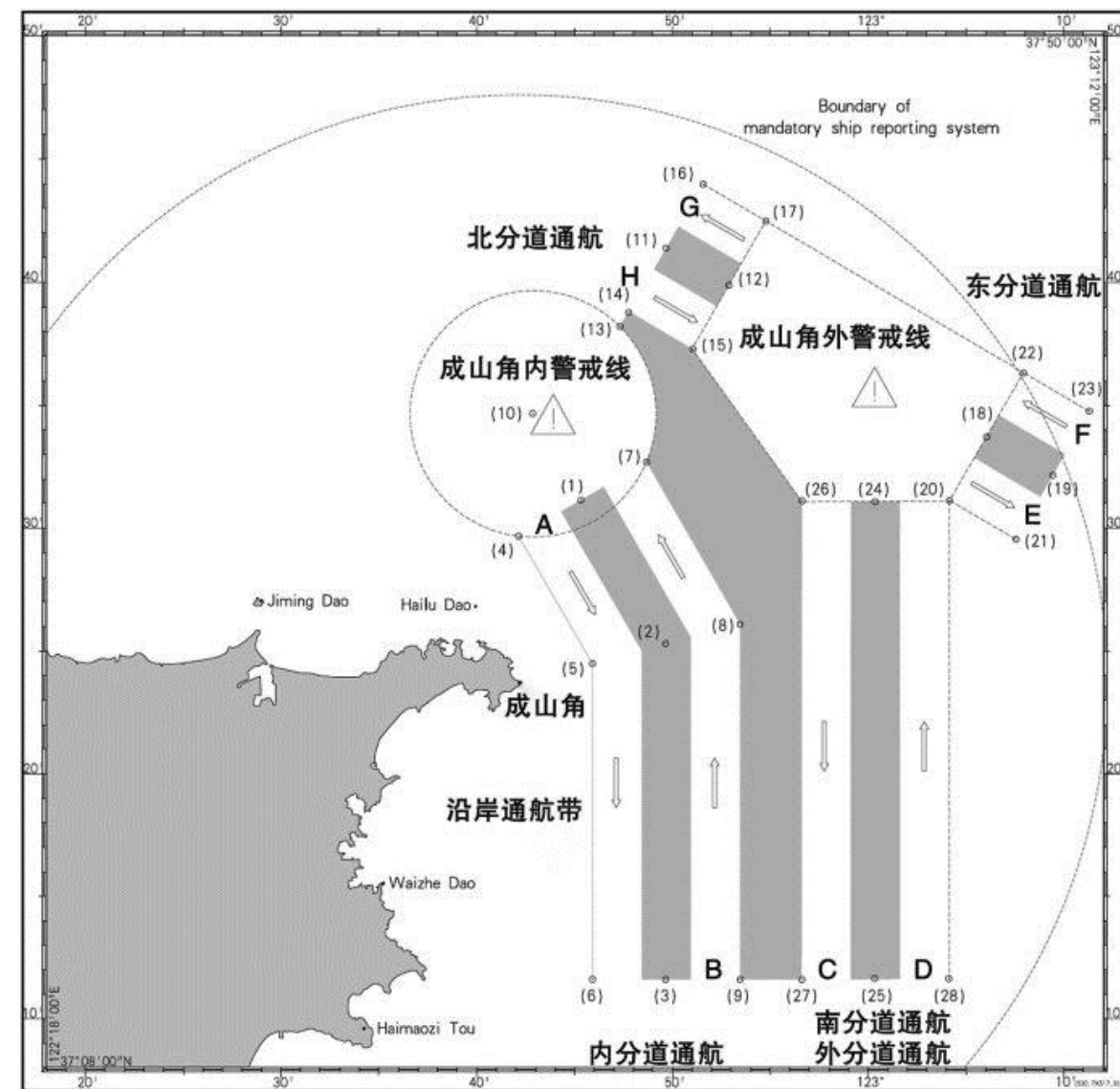


连海事大学
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规则》的适用范围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Application)
 - 4. 为实施本规则，本组织可以采纳分道通航制。





《规则》的适用范围

- 分道通航制规定的适用
 - 《规则》第十条仅适用IMO采纳的分道通航制；
 - 无论IMO是否采纳某一分道通航制，除第十条外，《规则》其他条款仍然适用该水域（只要该分道通航制处于规则适用水域）；
 - 无论IMO是否采纳某一分道通航制，船舶都应遵守主管机关为其制定的特殊规定。



- 
- 思考题
 - 1.试述《规则》适用的水域。
 - 2.如何处理《规则》与特殊规定的关系？